

证券代码：873142

证券简称：中天行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9 月 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7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案号（2024）苏0582 民初 14055 号案件将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新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陶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供应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碧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车辆质押借款合同》(下文称《借款合同》)。约定被告向原告提供共 141 台进口依维柯底盘车质押物并向原告借款合计人民币 544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由于被告资金紧张，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还款，并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被告签订《延期还款合同》以及《延期还款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合同约定原告将剩余 78 台汽车作为《延期还款合同》的质押物，继续由原告进行监管，被告承诺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 78 台质押车辆全部售出或按照本条约定的价格条件兜底回收车辆，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本协议约定的结欠款项 2964 万元及相应利息、费用等一次性支付给原告。《延期还款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约定被告须追加 10 台依维柯房车及 30 台依维柯底盘作为质押物。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原被告签订关于 10 台依维柯房车整车及 30 台依维柯底盘的《汽车买卖合同》以及《汽车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原告为了取得该项质押物的处置权双方约定原告并不需要支付《汽车买卖合同》项下的货款，也不做直接抵扣欠款处理，约定原告根据《延期还款合同之补充协议》对 10 台依维柯房车整车及 30 台依维柯底盘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，原告处置车辆货款优先用于偿还 2964 万元的欠款及对应的利息和费用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鉴于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，已构成违约，故原告向法院作出如下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项下结欠款项本金 29640000 元、利息 697363.33 元(利息以本金 29640000 元为基础按合同约定利息年利率 6%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)、服务费 390000 元、滞纳金 1179930.75 元(滞纳金以本金、利息和服务费总和 30727363.33 元为基础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日利率 0.06%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3 日)以及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至实际偿付日以 30727363.33 元为基数按日息 0.06%计算的滞纳金；

2、判令原告对《延期还款合同》项下 78 台依维柯 NewDaily 车辆质押物、《延期还款合同之补充协议》以及《汽车买卖合同》《汽车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》项下 10 台依维柯房车整车及 30 台依维柯底盘质押物变价款在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损失 475173.63 元、保全保险费损失 26000 元；

4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合计：32408467.71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立案。本案件将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新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；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案号（2024）苏0582民初14055号。

江苏中天行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9日